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3月24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3月21日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或其代理人）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或其代理人）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郑广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3.98万股，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324人调整为317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51.78万股调整为147.80万股。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实施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郑广文、倪世文、徐丹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3 年 3 月 24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317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47.80 万股，授予价格为 70.00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郑广文、倪世文、徐丹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

特此公告。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5 日